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6)柏信字第 10600001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在外幣受益權單位總發行額度不變情況下，修正各外幣幣別額度記載之方式，及依法規修訂本基金投資短期票券之運用限制，爰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並自 106 年 3 月 21 日起取消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額度控管。

說明：

- 一、 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7251 號函核准，詳附件。
- 二、 修正後各外幣受益權單位發行額度之記載方式並不影響外幣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 億)。修正後，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載於公開說明書。
- 三、 另，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修訂本基金投資短期票券之運用限制。
- 四、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 五、 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解除自 106 年 3 月 8 日起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額度控管，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請 貴行協助辦理。

附件：

1.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7251 號函。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富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32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

SITE收文第1060237號
收文日期106年3月20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07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032000072510A0B7251.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3月6日(106)柏信字第1060000109號函。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業公會 2017/03/20
16:24:36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八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本契約有關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p> <p>(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本基金外幣核准額度之核管方式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因本基金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應可毋須再細分各該外幣別額度，爰修正文字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p>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p>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p> <p>(二)<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u></p>	<p>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p> <p>(二)<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u></p> <p>(三)<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u></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為準，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p>
封面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9,089,434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86,904,012個受益權單位。</u></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為準，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而統一以外幣總額為準，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p>(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9,089,434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86,904,012個受益權單位。</p>	<p>修訂換算比例之計算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係以募集成立日各該幣別與新臺幣間之匯率為準，而非一律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方式計算)，爰修正相關文字。</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376 791 674"> <tr> <td data-bbox="405 376 608 450">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d> <td data-bbox="608 376 791 450">換算比率</td> </tr> <tr> <td data-bbox="405 450 608 524">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 data-bbox="608 450 791 524">1:1</td> </tr> <tr> <td data-bbox="405 524 608 598">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 data-bbox="608 524 791 598">1:31.431</td> </tr> <tr> <td data-bbox="405 598 608 674">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 data-bbox="608 598 791 674">1:4.602779446</td> </tr> </table> <p data-bbox="405 674 791 712">(註)</p> <p data-bbox="405 712 791 817">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p> <p data-bbox="405 817 791 1144">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包括取價依據與時間，各外幣匯率換算新臺幣後得出之比率。</p> <p data-bbox="405 1144 791 1328">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06年1月23日，取自於該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31.431；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4.602779446。</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1.43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0277944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1.43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02779446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06年1月23日。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06年1月23日。	配合前項修訂酌修本條用字。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公司之職責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TP106012